

新北市低碳社區改造補助要點

100年3月24日北府環秘字第1000031484號令公告

101年4月30日北府環碳字第1011607370號令修正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社區符合綠建築、綠色能源、循環資源、綠色交通及永續生活環境之綠色未來城市五大面向，並推廣節約能源改善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 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 低碳社區規劃師：參與本市辦理之新北市低碳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並經考核合格領有新北市低碳社區規劃師證書者。
 - （二） 地區低碳推廣中心：與本市合作辦理營造低碳社區課程，並經本市頒予新北市地區低碳推廣中心證書者。
 - 四、 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 （一） 社區公共照明：社區路燈、地下室停車場燈具、社區景觀用燈、中庭花園庭園燈、各樓層梯燈、樓梯間樓層指示燈、緊急逃生指示燈、消防警示燈、健身房、游泳池、交誼廳、會議室等照明設備。
 - （二） 社區空調：電梯空調、大廳廊道空調、警衛室空調等空調設備。
 - （三） 社區動力：地下室排風扇抽風機、電梯載重調整、揚水馬達等動力設備。
 - （四） 社區用水：省水器材、雨水利用設施、生活雜排水再利用系統等節約用水設備。
 - （五） 能源開發：太陽能熱水器、風力發電機組或使用太陽能光電系統等社區建置之可再生能源系統。
 - （六） 其他：社區生態化、建築外殼節能、綠屋頂、綠覆率、綠牆或綠廊、設置資源回收區、設置自行車或電動機車專用停車區等其他節能工作。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補助項目係指提昇現有設備之效率，而不包括新設或汰換設備之情形。
- 五、 本局得委請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協助辦理本要點事項。
 - 六、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市內依法設有管理委員會之住宅社區，申請方式以線上申請為主，所需文件如附件一。
 - 七、 申請資格及補助金額（社區部分）：

- (一) 申請資格：本市轄區內有興趣致力推動低碳發展工作之社區。
- (二) 申請社區須以社區管理委員會名義提出社區低碳改造計畫書，且由本市低碳社區規劃師、地區低碳推廣中心協助提出申請，倘由社區管理委員會自行提出者需於改造計畫書敘明理由。計畫書以取得本市低碳社區標章為目標，並以本市低碳社區綜合指標與自評表之項目為改造內容，另應描述社區低碳推動工作方向、目前推動現況及居民參與程度，並具體說明社區節能減碳之工作規劃及作法。
- (三) 補助金額及用途：補助經費額度及各項目補助上限如附件二；補助經費須用於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受補助社區應申請本市低碳社區標章認證。

八、 協助社區提案之本市低碳社區規劃師或本市地區低碳推廣中心之執行工作如下：

- (一) 帶領社區成員共同規劃社區低碳改造方案並協助社區將低碳改造方案提送本局。
- (二) 協助社區依本局核定改造方案進行改造且確實掌握計畫進度，並全程協助社區辦理有關各項行政作業。
- (三) 協助社區參加本局辦理之低碳社區成果展及提供本市編印低碳示範社區成果專刊之相關資料。

本市低碳社區規劃師或地區低碳推廣中心，協助社區提案且經本局審查核可完成社區改造工作者，得由本府發給獎勵金，每案獎勵金額度如附件三，每年度各低碳社區規劃師或地區低碳推廣中心獎勵金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九、 本局得以書面或召集會議方式，針對各社區申請補助者，依收件次序進行審查。前項評選之審查項目如下：

- (一) 社區組織之健全程度及推展能力。
- (二) 申請內容之具體性、可行性及完整性。
- (三) 經費規劃之妥適性及合理性（含經費自籌情形）。
- (四) 社區居民主動程度及參與情形。
- (五) 節能效益計算之精確性及完備性。

十、 申請案件經審查後，由本局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社區；審核駁回者，申請社區得於七日內提出補充說明；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撤回原補助申請。

十一、 申請補助案經審核通過者，社區應依申請書內容進行社區低碳之改善工程，各項工程應於本局核定後，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執行完畢。如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執行完畢者，得註明原因向本局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十五日。

十二、 補助款撥付方式：

- (一) 社區部分：申請社區依評審意見修正計畫書後，依計畫書內容執行改造工作，並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補助款領據、撥款帳號（存款帳戶）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印）、經費支出明細表、補助款項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成果報告書彙送本局審核完成後撥付補助款項。
- (二) 低碳社區規劃師及地區低碳推廣中心部分：各低碳社區規劃師及地區低碳推廣中心協助之受補助社區改善工程執行完畢後，檢具獎勵金領據及個人或地區低碳推廣中心撥款帳號（存款帳戶）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印），彙送本局審核後撥付補助款。

前項成果報告書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 十三、 受補助者須參加本局舉辦之低碳社區改造成果展，及提供相關資料配合本局低碳社區改造成果專輯之出版，並授權本局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或推廣（包含網站傳播宣導推廣）之用。
- 十四、 本局得派員實地抽查接受補助低碳社區改造之利用情形，受補助者應予配合。經查若有設置或使用情形與原核定內容不符，或所提改造計畫書內容不實，或接受補助卻逾核定期限未辦理完成者，本局得不予補助或追回已撥付之補助金額。
- 十五、 本要點之補助款經評定後予以補助，至補助款用罄為止，本局得停止受理申請。但依本要點近二年內獲得補助款累計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之社區，不予補助。
- 十六、 本要點各年度申請期間由本局另行公告。

附件一

申請方式及所需文件：

申請社區應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以指定電子檔格式提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初審，未於提案期限內送件，概不受理。

初審需提送之資料包括：

- (一) 補助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一之一）。
- (二) 社區改造計畫書（簡易範例如附件一之二，惟為求格式統一，仍請依規定範本格式填寫）。

通過初審之社區應附正本已用印申請文件進行複審，包括：

- (一) 申請文件檢查表（如附件一之三）。
- (二) 補助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一之一）。
- (三) 社區低碳改造聲明書正本一份（如附件一之四）。
- (四) 申請新北市政府補助款聲明書正本一份（如附件一之五）。
- (五) 團體立案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影本一份。
- (六) 新北市低碳社區規劃師或新北市地區低碳推廣中心協助同意書正本一份（如附件一之六及附件一之七）。
- (七) 低碳社區自評表之相關紙本佐證資料（已於計畫書敘明則免附）。
- (八) 申請補助項目免申請或已申請雜項執照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前項文件以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方式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地址：22001 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6 樓），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新北市低碳社區改造補助」字樣，未於期限內送件，概不受理。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不論補助與否概不退件。

新北市低碳社區改造申請補助計畫書
(參考格式)

一、計畫名稱

二、申請單位

三、計畫緣起

四、計畫目標

五、計畫內容

(一) 社區公共用電及用水現況

(二) 社區與附近環境簡介

1. 戶數

2. 人口數

3. 人口結構

4. 人文及生態環境

5. 環境問題

6. 社區能資源管理現況

7. 社區營造特色

(三) 社區目前已符合本市低碳社區標章分數評估(請附自評表)

(四) 與社區管理委員會訪談紀錄(請註明訪談時間、地點及參與人員)

(五) 預定改造項目及方法(請檢附目前社區現況之照片,各項目至少各1張)

1. 社區照明部分

2. 社區空調部分

3. 社區動力部分

4. 社區用水部分

5. 能源開發部分

6. 其他

(六) 改造進度時程表

(七) 人力分工(包含各參與人員學經歷及民眾參與策略)

(八) 預期效益

(九) 經費概算(包含項目、單價、數量、總價及標明為補助款或自籌款)

本頁請另外填寫，並於交付紙本申請文件時，將此頁置於所有文件最上方

新北市低碳社區改造補助計畫申請文件檢查表

必備附件 (1~7 請依序 排列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碳社區改造補助申請表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社區低碳改造聲明書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新北市政府補助款聲明書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團體立案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新北市低碳社區規劃師或新北市地區低碳推廣中心協助同意書正本一份（自行規劃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低碳社區自評表之相關紙本佐證資料（已於計畫書敘明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請補助項目免申請或已申請雜項執照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說明	1.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 2. 本申請書所需之資料應以 A4 規格紙張繕打並對齊左上角裝訂。

申請單位： (用印)

負責人： (簽章)

社區低碳改造聲明書

○○○○○○社區為了降低全球暖化效應，秉持低碳在地深耕的信念，決心進行低碳社區改造，並配合新北市政府低碳社區改造計畫，聲明如下：

1. 本社區提出之改造計畫書經確認內容屬實無誤，符合相關法律規範，如有造假，願放棄補助款之申請，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2. 本社區如獲核定補助，但未能依計畫施作(含計畫自籌部分)，願放棄補助款之申請。
3. 本社區如獲核定補助並完工，經費應如實核銷，如有相關收據造假(含計畫自籌部分)，願繳回補助款。
4. 本社區願配合現場抽查作業(含計畫自籌部分)。
5. 本社區依計畫完工後，願配合新北市政府相關統計作業並提供照片等資料供其他社區參考學習。
6. 本社區願配合新北市政府辦理之低碳社區互相觀摩活動。

申請單位： (用印)

負責人： (簽章)

申請新北市政府補助款聲明書

申請單位：（填寫民間團體或個人）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案 總經費 及分攤 情形	各補助機關名稱、民意代表配合款等及 申請單位（含自籌，請逐一填列）	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新台幣元）	估計計畫總經費百分比（%）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自籌		
	其他		
	合 計		100 %

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或以同一計畫向 貴府不同局處重覆申領補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 貴府補助款。

此 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單位：（以下均須填具全銜並用印）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經手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 本表適用範圍為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本府補助款。（不含濟助或救助金性質者），於計畫送府申請補助時一併檢附。
2. 本聲明書補助款來源請依本府各機關單位及其他政府部門逐一填列，並請填列自籌款。
3. 接受本府補助款執行單位如經本府查獲以同一計畫重覆申領本府補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自查獲日起，一年內不得再向本府申領補助款；由本府查獲單位函知受補助單位並副知本府各機關單位錄案辦理。
4. 申請單位為人民團體者，以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之名稱申請。

聲明書（低碳社區規劃師使用）

本人 同意協助 管理委員會執行「新北市低碳社

區改造方案」工作，協助之工作項目如下：

- (1) 帶領社區成員共同規劃社區低碳改造方案並協助社區將低碳改造方案提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2) 協助社區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改造方案進行改造且確實掌握計畫進度，並全程協助社區辦理有關各項行政作業，惟廠商之發包及監工等作業應由社區全權主導，本人謹提供諮詢及建議。
- (3) 協助社區參加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之低碳社區成果展及提供編印低碳示範社區成果專刊之相關資料。

期程至計畫執行結束，如未能完成上述工作，願放棄獎勵金。

低碳社區規劃師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補助金額一覽表

社區戶數	補助額度上限 (新臺幣)
小型社區組 (149 戶以下)	10 萬
中型社區組 (150 戶以上至 299 戶以下)	20 萬
大型社區組 (300 戶以上)	30 萬

各項目補助上限一覽表

面向	補助項目	補助比例	建議
綠建築	生物多樣性	50%	以設計良好生態池設置優先補助
	綠化量	50%	以新增綠化面積優先補助
	建築外殼節能	30%	以公共區域為主
	照明系統節能	15%	依社區計畫內容，提高補助最高至 35%
	空調系統節能	40%	馬達加裝變頻器為主要補助
	用水管理	50%	以省水標章產品，公共區域改善優先
	雜用水或雨水管理	50%	設計良好集水面積大之雨水回收系統優先補助
綠色能源	應用再生能源	30%	以台灣製產品優先補助
資源循環	設立資源回收區	60%	可交付黃金里資收站換取環保物資
	設立落葉堆肥區	60%	創新作法優先補助
	設立廚餘堆肥區	60%	創新作法優先補助
綠色交通	設立腳踏車停車架	60%	補助實體停車架而非停車格
	設立電動機車充電停車位	70%	應搭配社區民眾購買 TES 電動機車

※社區計畫經費申請之補助比例不得超出本表之規範，且最高補助總額度仍以附件二-補助金額一覽表為限。

※照明系統提高之補助百分比於初審後告知社區。

※除照明系統外，其他各項目之經費可由複審委員依計畫內容(計畫創意、社區民眾參與等因素)加減最高 30%。

※社區若財務上有困難，可提出社區財務報表佐證，委員可斟酌增加補助比例。

※社區若於 2 年內已自籌(非於歷年本府核定計畫之自籌款)投入經費進行相關低碳改造而致經費拮据，可提出收據發票、完工前後照片及成果報告書等施作證明，經委員認可，可視為自籌金額。

※審查委員增加之補助款不以補助金額一覽表為限。

配合政策提高公共照明補助比例

配合政策項目	提高公共照明 補助比例 (%)
增設或已有電動機車充電座，並有 A 戶購買 TES 電動機車	2*A%(最高 10%)
配合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並增設或已有資源回收場（非由本府補助）	3%
增設或已有落葉或廚餘堆肥場（非由本府補助）	3%
增設或已有腳踏車停車架（非由本府補助）	3%
增設或已有水資源回收系統（非由本府補助）	5%
屋頂開放社區民眾種植植物或作物等	3%
於 Ecolife 設立團體帳戶，並登錄公共區域水電號	3%
社區住戶於 Ecolife 登錄水電號，比例達 B%	(B/5)%(最高 5%)
參與環保署「節能減碳行動標章」甄選活動	5%
增設或已設置有再生能源（非由本府補助）	3%
社區共乘網登錄戶數比例達 C%	(C/3)%(最高 5%)
公共照明貨比三家並提出佐證	3%
公共照明採用台灣製之產品	2%
公共照明採用有節能標章認證之產品	2%
公共照明保固年限大於 2 年	3%
公共照明採用 ESPC 等節能績效保證契約模式	5%
社區報名參與「一度電救地球」活動，戶數比例達 D%	(D/5)%(最高 5%)
社區協同里長報名「一度電救地球」里競賽	5%
<p>※各項計算四捨五入到個位數</p> <p>※社區可選擇適合之項目配合，除提出相關改造計畫外，可於計畫書末段提出其他佐證資料，由初審及複審審查會決議後，確認照明系統提高之補助百分比。</p>	

附件三

低碳社區規劃師及地區低碳推廣中心獎勵金額度及獎勵條件

獎勵金條件		獎勵金額度（新臺幣）
低碳社區規劃師或地區低碳推廣中心協助社區進行低碳改造規劃，計畫書內容可提高社區自評分數超過 15 分，通過複審獲得補助，並依核定計畫書於期限內完工。	小型社區	6000 元
	中型社區	7000 元
	大型社區	8000 元
符合上述條件，且社區之成果提昇低碳社區自評分數排名前五名者，每名可得額外獎勵金。		10000 元
社區完工後，本府得辦理滿意度調查，排名前五名者，每名可得額外獎勵金。		5000 元

- ※地區低碳推廣中心之獎勵金與低碳社區規劃師相同。
- ※計畫書內容可提高社區自評分數以本局審查之結果為準。
- ※社區之成果提昇低碳社區自評分數以本局查核成果報告書內容後為準。
- ※社區級距之定義，詳請參照附件二。